



# 宜蘭

#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99年2月

中華民國99年2月28日出刊

第43期

## 法 規

訂定「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3
訂定「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5
修正「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條文	6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及第3條條文	8
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2條條文	10

## 政 令

### 工務處

檢送「宜蘭縣宜路平專案實施計畫」	12
------------------	----

### 教育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	14
--	----

### 地政處

不動產估價師葉紫光君申請變更登記	16
------------------	----

### 社會處

「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公共空間管理作業要點」	17
------------------------	----

### 秘書處

檢送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99年度發文代字一覽表」	19
為利本府內部公文傳送速度之區分，請確實依公文性質及速別正確使用公文夾	23
修正「宜蘭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25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 人事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撫卹暨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26
- 訂定「宜蘭縣政府總值勤實施規定」……………28

## 衛生局

- 修正「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29

# 公 告

## 人事處

- 公告本府自本(99)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32

##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田正俊君等共 68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  
裁處書……………32

# 法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90021672A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乙案，業經本府99年2月9日府秘法字第099002167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90021672B號

訂定「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 宜蘭縣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

99年2月9日府秘法字第0990021672-B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臨時性建築物管理，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臨時性建築物，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民俗節慶、商品販賣、競選集會等活動或房屋銷售展示、接待或工程施工等需要搭建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之臨時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第三條 申請人所申請搭建之臨時性建築物，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有關土地容許使用及使用強度之規定。

第四條 申請人應於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十日前，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自有者免附)。

四、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表。

五、基地現況照片。

六、自動拆除切結書。

七、工程圖樣(三份)：

(一)基地位置圖：標明基地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

(二)地盤圖：於地籍圖描繪圖上標示基地之方位、地號、境界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寬度、建築物之建築面積投影圖。

(三)配置圖：標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週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地面層平面圖、基地標高、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面積計算表。

(五)建築物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標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六)建築物各向立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並標明結構材料強度。

八、結構計算書。

九、其他必要設備圖說。

前項工程圖樣、結構計算書及設備圖說應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第五條 臨時性建築物之用途為房屋銷售展示屋、接待所或工程施工所需工務所者，應於領得建造執照或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者後，始得依本辦法申請搭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大於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二、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

三、採非防火構造者，應由基地境界線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基地內二幢建築物間距淨寬應達六公尺以上。

四、建築工程施工所需之工務所，得於申報建築執照開工時併同施工計畫書辦理。

第六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間在三日以內，舞台或高度在六公尺以下無壁體之臨時攤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即可搭建，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臨時性建築物竣工後，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本府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  
一、申請書。

- 二、原領許可文件。
- 三、建築物各向立面竣工相片。
- 四、消防設備查驗合格證明。
- 五、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現況與原許可圖說相符者，免附)。
- 六、建築師勘驗建築物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臨時性建築物變更設計得併竣工審查辦理，除應檢附前項規定之文件外，另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七、八款規定之文件。

-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有延長使用期限之需要者，申請人應於原核准使用期限內，檢附設計建築師及專業技師出具之建築物結構安全勘檢證明書，向本府提出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
- 第九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滿後，申請人應於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如有正當理由，得向本府申請延長拆除期限。逾期未拆除者，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中或使用期間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申請人不得拒絕，並應依指示通知設計監造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會同檢查。
-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申請人得依本府所核發之臨時使用許可，申請臨時水電。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A 號

主旨：本府訂定「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案，業經本府 99 年 2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B 號

訂定「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附「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99 年 2 月 1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16533B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照顧婦幼福利，加強婦幼經濟安全與營養補給，厚植本縣長期發展潛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單位為本府社會處，並委由各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按月造冊後，將申請表件送本府社會處核撥。
- 第三條 本辦法請領對象為本縣符合下列各款之生育婦女：
- 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
  -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生育婦女，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所訂資格之縣民，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三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委託申請者，另須備妥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 第七條 父母設籍不同鄉鎮市者，應以新生兒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事務所為受理申請機關。
-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編列預算支應。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府另訂之。
-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0201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9 年 2 月 6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020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1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90020201B號

修正「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組織規程

95年5月17日府秘法字第0950061684B號令發布  
99年2月6日府秘法字第0990020201B號令修正第  
3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性騷擾防治服務品質，以維護縣民基本生活權益，特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縣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餘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警察局局長。
- 二、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人。

前項委員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應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

代表列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本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並得協助本府進行性騷擾調解事宜。

第八條 本府受理性騷擾調解案件後，本會應於十日內指派委員或遴聘具有法學素養、性別平等意識之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擔任性騷擾事件調解委員調解之。

第九條 本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單位（機關）執行，並追蹤列管。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093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9 年 2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093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程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社會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 行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0939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出 國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 行

##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92年10月13日府秘法字第0920125022號令發布

99年2月8日府秘法字第0990020939B號令修正第  
2條及第3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二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綜合規劃組、保護扶助組、防治服務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

- (一) 規劃年度工作計畫、重要措施之彙編及處理事項。
- (二) 召開工作會議及協調會議。
- (三) 協調聯繫各單位推展防治工作。
- (四) 舉辦防治工作之研習、座談及觀摩。
- (五) 辦理防治工作之宣導、專業人員訓練。
- (六) 統籌全縣防治案件資料之建檔與管理。
- (七) 辦理文件之收發、分配、管制、研考、檔案及文書處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二、保護扶助組：

- (一) 設置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諮詢服務。
- (二) 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及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事宜。
- (三) 協助被害人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 (四) 辦理被害人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 (五) 建立防治工作處理程序。
- (六) 辦理陪同被害人出庭偵查或審判業務。
- (七) 辦理社工人員及保育人員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在職教育。
- (八) 其他有關保護扶助事項。

### 三、防治服務組：

- (一) 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偵訊、護送驗傷及協助取得證據。
- (二) 辦理保護令聲請及執行。
- (三) 協調辦理家庭暴力案件之調查及蒐證事項。
- (四) 研擬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事項及協調推動相關安全維護措施。
- (五) 規劃安全及防治訓練事項。
- (六) 辦理防治問題相關之研究、分析事項。
- (七) 蒐集並統計有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相關資料。
- (八) 辦理警察人員防治家庭暴力之在職教育。
- (九) 其他有關防治服務事項。

### 四、醫療服務組：

- (一) 協調責任醫院成立醫療小組。
- (二) 協助被害人二十四小時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三) 協助被害人身心治療。
- (四) 辦理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規劃，追蹤轉介相關事宜。
- (五) 建構醫療服務網絡。
- (六) 辦理有關防治工作之衛生教育宣導事宜。
- (七) 辦理或督促相關醫療團體辦理醫護人員防治之在職教育。
- (八) 其他有關醫療服務事項。

五、教育輔導組：

- (一) 規劃辦理縣屬學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二) 辦理本縣各級學校師生防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事件處理及通報宣導研習。
- (三) 結合所屬學校及社會團體，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 (四) 培訓推廣教育之師資及種子教師，協助各校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
- (五) 督導考核縣屬學校執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工作成效。
- (六) 其他有關教育單位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執行秘書承主任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並置秘書三人，由教育處處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兼任；置組長五人，組員七人，由本府相關業務單位派員擔（兼）任之。

第四條 本中心每半年邀集社政、教育、衛生、警察、新聞及司法、檢察等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協調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機構）代表與會。

第五條 本中心為因應業務專業整合需要，得特約其他相關專業人員配合本中心執行業務。

第六條 本中心所列兼任人員及員額，比照任務編組方式處理。

第七條 本中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申請中央專款補助。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9002164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 2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90021648-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則全部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民政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

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台灣省政府、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0990021648B號

修正「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第二條條文。

附「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聰賢 出國

副縣長 吳澤成 代行

宜蘭縣選舉廣告物設置管理規則

96年12月31日府秘法字第0960171047B號令發布  
99年2月9日府秘法字第0990021648B號令修正第2  
條條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於總統、副總統及各級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之轄區景觀、公共安全及交通秩序，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下列地點禁止設置選舉廣告物：
- 一、於各風景區、公園、機關(構)、學校、公車站牌及橋樑之前後十公尺範圍、交岔路口及道路中央分隔島端起算二十公尺內。
  - 二、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末端起點一百公尺範圍內或匝道出口所接聯絡道路第一個叉路口。
- 第三條 選舉廣告物之設置地點及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路燈桿、電線桿設置廣告物，旗面下端應離地面二百公分以上。
  - 二、設置之競選廣告物，不得妨礙交通號(標)誌告示功能。
  - 三、插植於地面之廣告物，其旗桿、旗座應穩固豎立。
- 第四條 各候選人於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應隨時派員巡視管理設置之廣告物，遇有傾斜、髒污、破損、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或加以維護固定，以免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如因設置或管理不善，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第五條 競選活動期間，設置廣告物違反本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依「宜蘭縣違規廣告物取締業務權責劃分規定」，由本府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依規定處理。

第六條 競選期間活動開始之前，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七條 各候選人應於投票結束後七日內，清除所設置之競選廣告物，逾期視同一般廢棄物處理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 0990013349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宜路平專案實施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 99 年 1 月 13 日「宜蘭縣宜路平專案實施計畫」協調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宜蘭營運處

副本：本府工務處(土木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工務處處長賴錫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宜路平專案計畫

#### 一、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落實道路管理責任，維護本縣轄內道路平整，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特訂定本實施計畫，以維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

#### 二、道路養護權責：

##### （一）管理機關：

- 1、省道、代養縣道：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2、鄉道：本府工務處。
- 3、市區道路：所轄鄉鎮市公所。
- 4、村里道路：所轄鄉鎮市公所。
- 5、農路及產業道路：所轄鄉鎮市公所。
- 6、防汛道路：依承諾維護之管理單位。
- 7、施工中道路：尚未移交管理機關之施工中道路，為該主辦工程單位機關。

8、管溝及人手孔蓋：所屬管線事業機關（構）。

(二)經費來源：於管理機關既有預算內支應。

### 三、巡查通報：

(一)巡查頻率：

1、經常巡查：

依各機關之巡查機制辦理，並視路面平整狀況加強巡查頻率。

2、特別巡查：颱風前後、地震後為之。

3、巡查紀錄：每月提報本府備查。

(二)巡查資料：

每月巡查資料依各管理機關之機制辦理並留存。

### 四、民眾通報：

(一)辦理方式：

1、成立通報專線：0800-660-160（0800-路路平-一路平）。

2、通報處理：

(1)上班時間：由專人接洽並登錄「養護通報系統」並予以列管。

(2)非上班時間：以錄音方式通報，並於上班日由專人登錄「養護通報系統」後列管。

(二)作業流程：

接獲民眾通報→專人上網填報養護資訊→專人判別權責（路權、管線設施單位）

並分派→各權責單位完成後上網回報→本府審核後回復民眾並結案。

### 五、修補控管作業程序：

(一)改善原則：除特殊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於接獲養護通報後3日內完成改善。

(二)錄案及派員：

1、接獲養護通報後，派員辦理缺失拍照建檔錄案。

2、批派開口契約廠商或保固廠商辦理改善，並於完工後拍照建檔錄案。

(三)坑洞修補改善：

1、初期修復：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並無法立即切割修復改善者，於接獲通報4小時內，以常溫瀝青回填修補，以維道路即時交通安全。

2、實質修復：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及完成初期修復者，於接獲通報3天內，完成道路切割修復改善，以維道路服務品質。

3、計畫性修復：每年定期辦理路面服務品質判定，以為次年度修補改善依據。

(四)完工回報：養護工作施作完成後拍照建檔，並登錄「養護通報系統」辦理結案作業。

### 六、養護通報回覆：養護案件經審查後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回覆通報民眾或單位。

### 七、考核獎懲：

(一)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

本計畫考核成績將列入「宜蘭縣政府道路暨景觀管理維護績效考評執行要點」之

年度考評項目，其考評名次、成績獎懲標準均依前揭要點辦理之。

(二)非本府機關及各管線單位：

本計畫考核成績將提報各所屬上級機關，並建請列為獎懲之依據。

八、實施日期：99年1月20日。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0990009964A號

主旨：檢送修正之「宜蘭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9年1月19日台訓(三)字第099000617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14條及第39條附帶決議內容，爰將「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者，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之規定增列於旨揭作業規定第7點。
- 三、另，本府相關單位針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均設有諮詢服務專線，各校若遇有相關問題時，請多加利用本府各單位之諮詢管道及聯絡窗口。
- 四、檢附「宜蘭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及本府聯絡窗口資料各乙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私立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張謝玲老師、本府教育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教育處處長陳登欽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教育人員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

95年5月18日府教學字第0950055059號函頒實施  
99年1月29日府教學字第0990009964號函修正第  
1、4至7點規定

一、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二條。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
- (四)教育部95年5月3日台訓(三)字第0950060183號函。

二、目的：

為強化本縣教育人員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責任通報制度，加強責任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及獎懲，特訂定本規定。

### 三、用詞定義：

- (一)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指兒童及少年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家庭暴力事件：指發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所稱家庭暴力者。
- (三)性侵害事件：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性侵害犯罪。

### 四、適用對象：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教育人員。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所規範之教育人員。

### 五、法定通報責任：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時，應立即向本府社會處通報，並副知教育處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家庭暴力之犯罪嫌疑者，應通報本府社會處，並副知教育處。
-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本府社會處通報，並副知教育處，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六、罰則：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責任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對於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責任通報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七、調查處理及獎懲措施：

- (一)為獎勵善盡職責之責任通報人員，並調查處理及獎懲未盡責任通報案件，由本府社會處邀請相關單位召開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調查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 (二)受理案件類型

- 1、獎勵案件：教育人員依法定職責於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時立即通報本府社會處，並副知教育處，且積極配合提供完備資訊，有助社工員介入處理，經民眾舉報者，或經教育人員隸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應予獎勵者。
- 2、懲處案件：教育人員未依法定職責於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時立即通報本府社會處，並副知教育處，致社工員未能及時介入處理，保

護個案人身安全，經民眾舉報者，或經該教育人員隸屬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評估應予調查處理者。

### (三)調查處理及審議程序

- 1、依本規定受理之案件由相關單位向本府教育處提請調查或審議，必要時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相關申請表件由教育處自行研訂格式。
- 2、本府社會處應自受理案件後一個月內召開審議會議進行調查。
- 3、本府社會處召開審議會議調查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獎懲之責任通報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說明。
- 4、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請人、相對人及被通報人之隱私權，並應作成調查報告，以為審議依據。
- 5、審議結果確定後，移送該教育人員所屬機關辦理獎懲事宜，未盡責任通報之案件並應移送權責機關依法課處罰鍰。

### (四)行政獎懲

- 1、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教育處調查屬實，移人事單位建請獎懲。
- 2、非公務人員依規定或未依規定通報者，經教育處調查屬實，移該員所屬單位依其內部規定自行辦理獎懲。
- 3、有關校園性侵事件，教育人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者，經教育處調查屬實，移人事單位或該員所屬單位建請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

### 宜蘭縣政府聯絡窗口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社會處	馮雅靖	03-9328822 分機 246
教育處	張謝玲	03-9251000 分機 1411、1412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社會處	吳婉貞	03-9328822 分機 240
教育處	張謝玲	03-9251000 分機 1411、1412
傳真		
社會處	278 派案桌	03-9332083、03-9332081
教育處	1412 張謝玲	03-9252698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 0990010543B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葉紫光先生申請變更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住址（宜蘭縣羅東鎮站

前路32-5號11樓)乙案,經核尚無不符,業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7)宜縣估字第000006號開業證書在案,請備查。

說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秘書處(檢附變更後開業證書一份,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地政處  
縣長 林 聰 賢

地政處代理處長吳榮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0990013266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公共空間管理作業要點」修訂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係為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以下簡稱本館)空間簡化借用手續事宜,以減少公文往返時間,增加行政效率而修訂之。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別:
  - (一)本館中庭。
  - (二)本館多功能實驗劇場。
  - (三)本館電腦教室。
  - (四)本館第三會議室。
  - (五)本館勞工育樂中心。
  -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空間。
- 三、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團或非營利組織。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

縣長 林 聰 賢

社會處處長邵治綺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公共空間管理作業要點

98年7月1日府社合字第0980092983號函頒實施

99年1月26日府社區合字第0990013266號函修訂

- 一、為提升宜蘭縣政府社會福利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空間效能及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以下空間別：
  - (一)本館中庭。
  - (二)本館多功能實驗劇場。
  - (三)本館電腦教室。
  - (四)本館第三會議室。
  - (五)本館勞工育樂中心。
  - (六)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定之空間。
- 三、申請借用之單位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業務聯絡人及使用時段之場地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四、申請借用對象如下：
  - (一)已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二)已獲核准籌設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勞工福利業務之已立案社團。
  - (四)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會議(活動)之公務機關、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團或非營利組織。
- 五、申請程序：
  - (一)公務機關：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以發函、公文會簽或逕上本縣社會福利館網站登錄申請借用表單方式(需檢附活動計畫)辦理借用事宜。
  - (二)非公務機關：應於活動辦理十五日前以發函或逕上本縣社會福利館網站登錄申請借用表單方式(需檢附活動計畫、立案證書影本、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辦理借用事宜。
  - (三)倘有特殊或急迫性會議(活動)，得不受上揭時間之限制，惟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理由說明文件佐證之。
- 六、申請借用之場次與期限：
  - (一)申請借用每案次以一個空間別為限，且每案次當月連續借用天數不得超過三日，每月總借用日數不得超過六日。
  - (二)申請專案個別使用空間，至多以三個月為限。
  - (三)倘有特殊或急迫性會議(活動)，得不受上揭時間之限制，惟須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及理由說明文件佐證之。
  - (四)委外經營且具公益屬性用途之長期性使用空間，其相關權利義務關係與內容，須經本府專案核定之。

## 七、申請借用之限制事項：

- (一)借用單位不得將該空間或設施轉租、出借或轉作其他非申請用途。
- (二)不得舉辦婚喪喜慶、政治性活動或內容吵雜、違反公序良俗之活動。
- (三)未依申請借用內容或與申請借用內容顯有未符者，本府得立即制止並停止使用權利。
- (四)借用單位對使用場地及公共設施設備，應負保管及維護之責，若有破壞設施、遺失器物等情形，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五)借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應儘速回復原狀並歸還全部借用物品，場地管理人始得離開現場。

八、違反本要點規定情形輕微者，本館管理人員當場予以勸導改善，經勸導無效或未立即改善者，本府將撤銷借用情形嚴重者，一年內將停止受理該申請者申請借用本館所有公共空間。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90015403 號

主旨：檢送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99 年度發文代字一覽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府秘書處(文)

縣長 林 聰 賢

秘書處處長許南山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發文代字表（本府 15 單位）			
單 位	承 辦 科	發 文 代 字 號	備 註
民 政 處	自治行政科	府民行	
	自治事業科	府民業	
	宗教禮俗科	府民禮	
	原住民行政科	府民原	
	戶政科	府民戶	
	兵役徵集科	府民徵	
	兵役勤務科	府民勤	
	殯葬管理所	府民殯	
財 政 處	財務管理科	府財務	
	庫款支付科	府財支	
	地方金融科	府財融	
	公有財產科	府財產	

	菸酒管理科	府財菸	
	出納科	府財納	
工商旅遊處	工商科	府旅商	
	遊憩規劃科	府旅規	
	觀光行銷科	府旅觀	
	遊憩管理科	府旅管	
建設處	城鄉計劃科	府建城	
	建築管理科	府建管	
	使用管理科	府建使	
	交通科	府建交	
工務處	採購科	府工採	
	土木科	府工土	
	水利科	府工水	
	下水道科	府工下	
農業處	建築工程科	府工建	
	農務科	府農務	
	林務科	府農林	
	漁業科	府農漁	
	企劃輔導科	府農輔	
	水土保持科	府農保	
教育處	畜產科	府農畜	
	農業工程科	府農工	
	督學室	府教督	
	特殊教育科	府教特	
	國民教育科	府教國	
	學務管理科	府教學	
	終身學習科	府教終	
	體育保健科	府教體	
社會處	課程發展科	府教課	
	國民教育輔導團	府教輔	
	教育資訊網路中心	府教資	
	兒少及婦女福利科	府社兒婦	新設
	社會救助科	府社救	
勞工處	老人及身障服務科	府社老障	新設
	社區發展及合作科	府社區合	新設
	社會工作科	府社工	
	勞資關係科	府勞資	
地政處	勞動行政科	府勞行	
	就業職訓科	府勞就	
	地籍科	府地籍	
	用地科	府地用	
	地權科	府地權	

	重劃科	府地劃	
	土地開發科	府地開	
計 畫 處	為民服務科	府計研	
	管制考核科	府計管	
	綜合規劃科	府計綜	
	資訊規劃科	府計資規	
	資訊管理科	府計資管	
秘 書 處	新聞科	府秘新	
	庶務科	府秘庶	
	法制科	府秘法	
	行政救濟科	府秘救	
		府訴	訴願決定書專用
	文書科	府秘文	
檔案科	府秘檔		
主 計 處	專員室	府主專	
	預算科	府主預	
	會計科	府主會	
	決算科	府主決	
	統計科	府主統	
人 事 處	組編科	府人組	
	人力科	府人力	
	考訓科	府人考	
	福利科	府人福	
政 風 處	行政科	府政行	
	預防科	府政預	
	查處科	府政查	
採購稽核小組		府稽	
訴願審議委員會		府訴	
全民防衛動員 準備業務會報		府動	
消費者保護官		府消保	

宜蘭縣政府所屬一級機關發文代字表

單 位	承 辦 課	發 文 代 號	府文(代擬代判) 發文代字號	
警 察 局	行政科	府警行	府授警行	
	保安民防科	保安股	府警保	府授警保
		民防股	府警保民	府授警保民
	外事科	府警外	府授警外	
	訓練科	府警訓	府授警訓	
	後勤科	府警後	府授警後	
	戶口科	府警戶	府授警戶	

	鑑識科	府警鑑	府授警鑑
	公關室	府警公	府授警公
	秘書室	府警秘	府授警秘
	督察室	府警督	府授警督
	會計室	府警會	府授警會
	人事室	府警人	府授警人
	資訊室	府警資	府授警資
	交通隊	府警交	府授警交
	刑警大隊	府警刑	府授警刑
	少年隊	府警少	府授警少
	婦幼隊	府警婦	府授警婦
	民防管制中心	府警民管	府授警民管
	勤務指揮中心	府警勤	府授警勤
消 防 局	行政科	府消行	府授消行
	人事科	府消人	府授消人
	會計科	府消會	府授消會
	政風室	府消政	府授消政
	災害搶救科	府消救	府授消救
	災害預防科	府消預	府授消預
	火災調查科	府消調	府授消調
	教育訓練科	府消教	府授消教
	防災企劃科	府消企	府授消企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府消指	府授消指
地 方 稅 務 局	行政科	府稅行字	府授稅行字
	企劃服務科	府稅企字	府授稅企字
	資訊管理科	府稅資字	府授稅資字
	財產稅科	府稅財字	府授稅財字
	土地稅科	府稅土字	府授稅土字
	法務科	府稅法字	府授稅法字
	人事室	府稅人字	府授稅人字
	政風科	府稅政字	府授稅政字
	會計科	府稅會字	府授稅會字
	羅東分處	府稅羅字	府授稅羅字
衛 生 局	醫政科	府衛醫	府授衛醫
	藥物食品科	府衛藥食	府授衛藥食
	社區保健科	府衛社	府授衛社
	疾病管制科	府衛疾	府授衛疾
	衛生檢驗科	府衛檢	府授衛檢
	衛生企劃科	府衛企	府授衛企
	會計科	府衛會	府授衛會
	政風科	府衛政	府授衛政
人事科	府衛人	府授衛人	

	總務科(行政室)	府衛總(府衛行)	府授衛總(府授衛行)
環 保 局	綜合計劃科	府環綜	府授環綜
	空氣噪音防制科	府環空	府授環空
	水污染防治科	府環水	府授環水
	廢棄物管理科	府環廢	府授環廢
	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府環設	府授環設
	行政科	府環行	府授環行
	人事科	府環人	府授環人
	會計科	府環會	府授環會
	政風科	府環政	府授環政
文 化 局	文化發展科	府文發	府授文發
	視覺藝術科	府文覺	府授文覺
	圖書資訊科	府文圖	府授文圖
	表演藝術科	府文演	府授文演
	文化資產科	府文資	府授文資
	秘書科	府文祕	府授文祕
	行政科	府文行	府授文行
	會計科	府文會	府授文會
	人事科	府文人	府授文人
	政風科	府文政	府授文政
	蘭陽戲劇團科	府文戲	府授文戲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 0990011459 號

主旨：為利本府內部公文傳送速度之區分，請確實依公文性質及速別正確使用公文夾，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書處理第三十七點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有關公文陳核或陳辦所使用之公文夾顏色，本府部分單位及所屬機關未依文書處理規定速別及公文性質傳送。為利本府內部公文傳送速度之區分，並以公文夾顏色區分作適當處理，請各單位配合依說明三正確使用公文夾。
- 三、公文夾之應用，須與夾內公文書性質相稱，公文夾顏色區分如下：
  - (一)最速件：紅色。
  - (二)速件：藍色。
  - (三)普通件：白色。
  - (四)機密件：黃色。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

縣 長 林 聰 賢

## 伍、文書核擬

閱後，再行送繕。

- (二) 文稿增刪修改過多者，應送還原承辦人員清稿。清稿後應將原稿附於清稿之後，再陳核判。其已會核會簽者，不必再會核簽。

三十七、使用公文夾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文書之陳核、陳判等過程中，均應使用公文夾（格式如附件7），並以公文夾顏色做為機關內部傳送速度之區分。

- (二) 公文夾用較厚且較堅韌之紙張印製，機密件公文應用特製之機密件袋。

- (三) 公文夾之正面標明承辦人員之單位。

(四) 公文夾區分如下，各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自行訂定：

- 1、最速件用紅色。
- 2、速件用藍色。
- 3、普通件用白色。
- 4、機密件用黃色或特製之機密件袋。

- (五) 公文夾之應用，必須與夾內文書之性質相稱，最速件之使用比例應予適當之控制。

(六) 各機關公文夾之尺寸及封面格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尺寸：公文夾未摺疊前之尺寸，以長x寬為56 x 40公分，四邊留3公分由外向內摺邊，摺疊後長x寬為50 x 34公分為原則。
- 2、封面格式：公文夾正中間標明「（機關）公文夾」，中間下方標示「承辦單位」，左上角預留透明可插式空間，以標示會核單位或視需要加註其他例如「提前核閱」或「即刻繕發」等訊息，如標明「速別」者，所標明之「速別」須與公文夾顏色規定相符。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秘文字第0990016563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於99年1月28日簽奉縣長核定。

二、本要點修正第2條條文，原「月刊」發行方式自本(99)年2月起改為「半月刊」發行。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

縣長 林 聰 賢

秘書處處長許南山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公報編輯發行要點

94年7月13日府秘文字第0940088490號函頒

95年7月17日府秘文字第0950088679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96年5月10日府秘文字第0960060757號函修正第2條條文

98年1月20日府秘文字第0980011130號函修正第3、5、6、7、8、9條條文

99年2月1日府秘文字第0990016563號函修正第2條條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提供施政相關資訊，加強政令宣導，及規範公報處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二、宜蘭縣政府公報（以下簡稱公報），每半個月發行一期，全年共二十四期。

三、公報內容如下：

（一）專載：刊載本縣重要施政方針及縣長主持之重要活動等。

（二）法規類：分為中央法規、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三）政令類：本府各單位無機密性、時效性之通案文件，或須函轉所屬機關學校或團體參考之一般公文，及屬於法令解釋或答復請示事項。

（四）公告：含本府權限委任或業務委託之公告，及對不特定人之送達或辦理公示送達等。

（五）法規命令草案預告：預告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六）附錄：與縣政有關資料及縣政宣導為限。

四、刊登公報之公文應由業務主管核章，公文稿應書明「刊登公報」字樣，移請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辦理或各單位於發文時副知本府秘書處文書科並加「刊登公報」四字即可。

五、各單位有時效性之法規、政令等特急稿件需刊登公報者，應於出刊十日前，先以電

話通知秘書處文書科承辦人，並以便箋方式將稿件影本（含附件）送達秘書處文書科，俾預留版面。俟判行後本文連同電子檔一份，於出刊七日前送刊，逾期將於下期刊登。

- 六、各單位機關交刊之法規、政令、公告等內容如可單獨出刊時，應以專刊處理，其印刷費用由本處彙整支付，不足額部分再依文量多寡請各單位分攤經費。刊登頁數二頁以下(含二頁)，費用由本處支付，刊登頁數三頁以上者由業務單位按頁數比例分攤經費(詳本府公報經費分攤收費標準)。
- 七、公文及附件之格式、文字、圖表等資料均應採 A4 紙張書明編號或頁碼後清楚列印，並附交電子(文字)檔，以利製版。
- 八、公報稿件經刊登後，發文單位如發覺內容有誤，應於七日內主動向秘書處文書科公報承辦人查明。如係原稿錯誤，由發文單位刊登公報更正；如為排版、校對錯誤或印刷漏列，則由秘書處文書科於次期公報末頁刊登更正啟事加以更正，以維公報之正確性。
- 九、刊登公報稿件經彙整後，如超過當期出刊頁數，由秘書處視文稿之重要優先順序刊載。
-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宜蘭縣政府公報經費分攤收費標準

頁數	每本費用			每期費用	備註
	印刷費	郵資	合計		
32 以下	25	3.5	28.5	11,400	1. 每期發行 400 本。 2. 業務單位按頁數比例分攤經費。
36~44	30	3.5	33.5	13,400	
48~56	35	5.25	40.25	16,100	
60~68	40	5.25	45.25	18,100	
72~80	45	7	52	20,800	
84~100	50	8.75	58.75	23,500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0990005398 號

主旨：訂頒「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撫卹暨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一種，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11 日台人(三)字第 0980227177 號書函、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本縣公教人員因公撫卹及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案件，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撫卹暨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三、有關本縣教育人員報送因執行職務、公差或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死亡之因公撫卹案件時，應請其遺族檢同亡故教育人員生前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等相關資料，據以審查。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於本府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請刊登於本府法規資訊網、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組編科)、本府人事處(福利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撫卹暨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99年1月20日府人福字第0990005398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所屬公教人員因公撫卹及因公受傷、殘廢、死亡慰問金案件，特設置宜蘭縣政府公教人員因公撫卹暨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
- 二、本審查小組掌理審議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撫卹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案件。
- 三、本審查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一人兼任副召集人，由人事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教育處處長。
  - (二)財政處處長。
  - (三)主計處處長。
  - (四)政風處處長。
  - (五)消費者保護官。
  - (六)法制科科長。
  - (七)衛生局代表(衛生局推派具醫師資格主管擔任)。前項人員離職時視同免兼，由繼任者派兼。
- 四、本審查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審查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 六、本審查小組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邀請當事人或相關單位派代表列席說明。
- 七、對於因公撫卹及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案件，如因公事由明確者，得由承辦單位逕行簽准辦理。
- 八、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011103 號

主旨：訂頒「宜蘭縣政府總值勤實施規定」乙種（如附件），並自 99 年 1 月 23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依宜蘭縣政府 99 年 1 月 4 日第 1199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及本府人事處 99 年 1 月 7 日第 0991550064 號簽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考訓科、各總值勤官及值勤員（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人事處處長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 宜蘭縣政府總值勤實施規定

99 年 01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0990011103 號函訂定

## 壹、依據：

宜蘭縣政府 99 年 1 月 4 日第 1199 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

## 貳、目的：

為因應例假日全縣緊急事故處理及適時處理人民需求，若屬中央業務，亦儘量協調溝通處理，讓民眾感受政府的整體性，及隨時受到關心及保護，特訂定本實施規定。

## 參、實施方式：

一、設總值勤官及值勤員各 1 人，輪值人員分別如下：

（一）總值勤官 1 人：由本府各處處長、副處長、參議、秘書（計約 30 餘人）擔任。

（二）值勤員 1 人：由本府各處科長級人員（含技正、專員、督學約 80 餘人）擔任。

## 二、值勤時間：

例假日（包含國定假日、民俗節日等不上班之放假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三、值勤地點：

（一）值勤員應於為民服務中心與保全人員共同值勤，隨時與總值勤官保持聯繫。

（二）總值勤官得於處長（參議、秘書）辦公室駐守並隨時巡查聯絡掌握全盤相關事宜。

## 肆、值勤任務

- 一、緊急重要事件之處理協調及通報各相關業務主管單位。
  - 二、人民申請案件文書之收受。
  - 三、電話接聽及紀錄；有關民眾陳情事件並應移交相關業務單位簽收辦理。
  - 四、重大緊急事件由總值勤官隨時報告一層三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並作適當處理。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伍、值勤注意事項：
- 一、總值勤官及值勤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二、值勤員應在為民服務中心執行勤務，不得擅離職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 三、值勤員在值勤地點用膳，用膳時間值勤員可與保全人員，互留一人執行勤務。
  - 四、值日日記簿逐項記載，並陳送總值勤官檢閱。
- 陸、人事處按月編排輪值表，並酌置候補值勤人員。
- 輪值人員因故不能值勤者，應自行覓妥適當人員遞補，並將人員名單通知人事單位登記；如無法洽妥適當人員接替時，應於三日前洽請人事單位通知候補人員遞補之。
- 柒、值勤人員發給值班費每人 250 元/天，並得於六個月內擇日補休一天。所需經費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行政管理-人事費-加班值班費項下勾支。
- 捌、本府所屬各機關請參照本實施規定本權責辦理。
- 玖、本規定簽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0990000680 號

主旨：「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部分項目，業經本府於 99 年 01 月 18 日以府衛醫字第 0990000679 號令修訂發布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及修訂「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山榮民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建生醫院、海天醫院、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杏和醫院、宜蘭縣宜蘭市衛生所、宜蘭縣羅東鎮衛生所、宜蘭縣蘇澳鎮衛生所、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宜蘭縣五結鄉衛生所、宜蘭縣壯圍鄉衛生所、宜蘭縣大同鄉衛生所、宜蘭縣南澳鄉衛生所、宜蘭縣礁溪鄉衛生所、宜蘭縣冬山鄉衛生所、宜蘭縣員山鄉衛生所、宜蘭縣三星鄉衛生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衛生局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0990000679號

修訂「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部分項目。

附「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縣長 林 聰 賢

89年05月01日訂定  
 93年11月30日第一次增修  
 95年07月31日第二次增修  
 97年10月28日第三次增修  
 99年01月18日第四次增修

宜蘭縣醫療機構收費審核標準表

項目	收費審核標準 單位：元
一、出診費(每小時)	500元--1,000元
二、診察費	
1、門診費(每次)	150元----285元
2、精神科(每次)	150元----420元
3、急診(每次)	270元----500元
4、一般病房(每日)	200元----250元
5、加護病房(每日)	300元----500元
三、中醫處置費	
1、針灸治療費	200元----300元
2、傷科處置費	200元----300元
3、骨折脫臼整復費	300元--1,000元
四、處方費	10元----100元
五、病房維持費(每床)	
1、特等房	2,000元--4,600元
2、單人房	1,000元--3,000元
3、雙人病床	600元--2,000元
4、經濟病床	300元----450元
5、保溫箱	200元----500元
6、嬰兒室	150元----450元
7、嬰兒(中重度)病床	1,000元--2,500元
8、隔離病房	1,000元--1,800元
9、燒傷病房	1,000元--1,800元
10、加護病房	2,500元--6,500元
11、急診觀察床	250元----650元
六、藥材費	
1、一般用藥(每日)	30元----150元
2、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兩成
3、材料費	按進價加兩成
七、護理費	
1、門診	30元-----50元
2、一般病房	250元----900元
3、加護病房	700元--2,000元

八、證明書費 1、一般診斷證明書 2、傷害診斷證明書 3、精神鑑定證明書 4、殘障鑑定診斷書 5、出生診斷證明書 6、死亡診斷證明書 7、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8、英文診斷證明書	60 元----130 元 600 元--2,000 元 2,800 元--5,600 元 500 元 40 元----100 元 40 元----200 元 100 元----300 元 每份加收----100 元
九、病歷複製本 1、傳統膠片影像病歷複製 2、病歷複製本(包括檢驗報告、病歷) 3、中文病歷摘要	200 元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基本費 200 元，每頁加收 5 元
十、心理治療自費費用 1、嬰幼兒早期療育訓練(60 分鐘) 2、注意力及認知能力訓練(60 分鐘) 3、兒童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4、青少年心理諮商與治療(60 分鐘) 5、發展遲緩嬰幼兒遊戲團體(90 分鐘/人次) 6、兒童青少年心理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7、嬰幼兒心智發展衡鑑(90 分鐘) 8、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90 分鐘) 9、父母效能親職諮詢(60 分鐘) 10、父母效能成長團體(90 分鐘/人次) 11、父母效能親職講座(120 分鐘) 12、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督導(60 分鐘)	1,200 元--2,000 元 1,200 元--2,000 元 1,200 元--2,000 元 1,200 元--2,000 元 600 元----800 元 600 元----800 元 1,600 元--2,400 元 1,600 元--2,400 元 1,200 元--2,000 元 600 元----800 元 300 元----500 元 1,200 元--2,000 元
十一、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 量表	300 元----500 元
十二、檢驗費 1、檢測 K-ras 2、檢測 EGFR exon 19 及 21 3、檢測 EGFR exon 18、19、20 及 21	3,000 元 4,500 元 8,000 元
十三、其他費用 驗屍費(交通費另計)	1,000 元--2,000 元
附註： 1、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 2、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3、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4、本表未列之自費收費項目，依據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給付標準之 1-2 倍為上限制訂。 5、若為健保受保人，其各項收費仍依健保給付規定，向健保局申請，不得重複收費。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0990016690B 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本（99）年 3 月 1 日起恢復夏令辦公時間，請 查照。

公告事項：

### 一、實施夏令辦公時間：

（一）上午辦公時間為 8 時至 12 時。（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為彈性上班時間）

（二）下午辦公時間為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下午 17 時 30 分至 18 時為彈性下班時間）

### 二、特此公告。

縣 長 林 聰 賢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09900560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田正俊等人共 68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 址	金額 (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田正俊	G1212* ****	9701	G3601203970 12N-5946 1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11,230	行蹤不明
2	陳潘牡丹	G2009* ****	978M	G3601203978 MJD-5775 95		宜蘭縣三星鄉牛頭路 16 之 3 號	1,828	行蹤不明
3	田正俊	G1212* ****	9801	G3601203980 12N-5946 23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291 號 11 樓	6,614	行蹤不明
4	黃枝木	G1018* ****	9801	G3601203980 17L-2707 26		宜蘭市中華路 115 巷 10 號	682	行蹤不明
5	周志宏	G1204* ****	9801	G3601203980 1QS-0550 27		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 105 巷 2 弄 18 號	7120	行蹤不明
6	陳逸吉	G1200* ****	9801	G3601203980 1R2-9991 27		宜蘭縣冬山鄉安和路 7 巷 22 號	15,210	行蹤不明

7	羅榮華	J1017* ****	9824	G3601203982 4YV-2618 99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4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458	行蹤 不明
8	羅榮華	J1017* ****	9834	G3601203983 4YV-2618 29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4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166	行蹤 不明
9	林睿棠	G1200* ****	984F	G3601203984 FL6-1477 92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1,692	行蹤 不明
10	林睿棠	G1200* ****	985D	G3601203985 DL6-1477 82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861	行蹤 不明
11	林睿棠	G1200* ****	988R	G3601203988 RL6-1477 52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3,261	行蹤 不明
12	金震電機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 照明	8453** ** U1201* ****	95CV	G360120495C VQ3-5883 87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1樓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	877	行蹤 不明
13	金震電機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 照明	8453** ** U1201* ****	96CV	G360120496C VQ3-5883 97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1樓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	1,800	行蹤 不明
14	金震電機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 照明	8453** ** U1201* ****	97CV	G360120497C VQ3-5883 07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1樓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	1,800	行蹤 不明
15	向俊豪	U1211* ****	9801	G3601204980 19475-QN 55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2,741	行蹤 不明
16	吳如萍	G2204* ****	9801	G3601204980 1K8-7043 56		宜蘭市東港路11號	1,800	行蹤 不明
17	金震電機工 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 照明	8453** ** U1201* ****	982S	G3601204982 SQ3-5883 77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1樓 宜蘭市南橋路51-37號	290	行蹤 不明
18	向俊豪	U1211* ****	9817	G360120R981 79475-QN 25	宜稅法字第 0980010846號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3,600	行蹤 不明
19	羅榮華	J1017* ****	9824	G360120R982 4YV-2618 49	宜稅法字第 0980010866號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4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2,916	行蹤 不明
20	鍾智涵	G1215* ****	982B	G360120R982 B4652-MS 06	宜稅法字第 0980010863號	宜蘭市慈安路49巷2弄56號3 樓	7,517	行蹤 不明
21	羅榮華	J1017* ****	9834	G360120R983 4YV-2618 79	宜稅法字第 0980010863號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254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2,332	行蹤 不明
22	林睿棠	G1200* ****	984F	G360120R984 FL6-1477 42	宜稅法字第 0980020606號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3,384	行蹤 不明
23	林睿棠	G1200* ****	985D	G360120R985 DL6-1477 32	宜稅法字第 0980022767號	宜蘭市中華路146號2樓(宜蘭市 戶政事務所)	1,722	行蹤 不明
24	林明聰	G1201* ****	9801	G3602203980 19309-EW 52		台北縣土城市裕民路116號3樓 之7	11,230	行蹤 不明
25	蔡秀梅	G2202* ****	983N	G3602203983 N9T-6885 53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 鎮戶政事務所)	1,209	行蹤 不明
26	蔡秀梅	G2202* ****	9846	G3602203984 69T-6885 23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 鎮戶政事務所)	273	行蹤 不明
27	蔡秀梅	G2202* ****	9854	G3602203985 49T-6885 13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 鎮戶政事務所)	546	行蹤 不明

28	蔡秀梅	G2202* ****	986B	G3602203986 B9T-6885 03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741	行蹤不明
29	蔡秀梅	G2202* ****	987A	G3602203987 A9T-6885 63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565	行蹤不明
30	蔡秀梅	G2202* ****	988E	G3602203988 E9T-6885 73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682	行蹤不明
31	蔡秀梅	G2202* ****	983N	G360220R983 N9T-6885 03	宜稅法字第 0980022316號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2,418	行蹤不明
32	蔡秀梅	G2202* ****	9846	G360220R984 69T-6885 73	宜稅法字第 0980022325號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546	行蹤不明
33	蔡秀梅	G2202* ****	9854	G360220R985 49T-6885 63	宜稅法字第 0980025377號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281號(頭城鎮戶政事務所)	1,092	行蹤不明
34	徐如皓	G1205* ****	968C	G3706203968 C1317-KN 02		宜蘭縣羅東鎮南門路100號	2,555	行蹤不明
35	陳裕銘	G1205* ****	970I	G3706203970 1K4-3698 38		宜蘭縣羅東鎮康莊路54號5樓之2	11,230	行蹤不明
36	鍾恒成	G1206* ****	980I	G3706203980 10376-MU 43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7	吳美麗	G2210* ****	980I	G3706203980 10383-RM 44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8	陳俊宏	G1206* ****	980I	G3706203980 10700-NF 4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28,220	行蹤不明
39	王沈葵	A1213* ****	980I	G3706203980 13W-5778 4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40	陳俊宏	G1206* ****	980I	G3706203980 17169-FH 48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59-1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0,376	行蹤不明
41	楊智圍	H1265* ****	980I	G3706203980 1L5-3342 42		桃園縣中壢市仁德五街27之2號4樓之3	6,707	行蹤不明
42	芳裕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傳霖(更名:李有杰)	8694** ** G1015* ****	965R	G3706204965 RU3-2541 99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111巷2-4號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70號(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24	行蹤不明
43	鄭永森	G1209* ****	980I	G3710203980 14751-QN 71		台北縣八里鄉中山路二段289號	7,120	行蹤不明
44	劉美君	G2216* ****	982F	G3710203982 F0720-PH 8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213巷1號	1,415	行蹤不明
45	劉美君	G2216* ****	9839	G3710203983 90720-PH 2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213巷1號	676	行蹤不明
46	劉美君	G2216* ****	986B	G3710203986 B0720-PH 2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213巷1號	1,446	行蹤不明
47	劉美君	G2216* ****	987A	G3710203987 A0720-PH 82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路二段213巷1號	676	行蹤不明
48	游素琴	G2203* ****	980I	G3603203980 11298-VP 85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四段126號(礁溪鄉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49	林達雄	G1005* ****	980I	G3603203980 1DL-4725 87		宜蘭縣礁溪鄉匏杓崙路122號	7,120	行蹤不明
50	陳慧珍	G2204* ****	97BA	G360520397B AQ3-2758 95		宜蘭市校舍路29巷65弄18之9號3樓	4,663	行蹤不明
51	陳慧珍	G2204* ****	984K	G3605203984 KQ3-2758 65		宜蘭市校舍路29巷65弄18之9號3樓	584	行蹤不明
52	吳嘉明	G12045 3086	941I	G360520R941 15T-8723 84	宜稅法字第 0950001192號	宜蘭縣員山鄉浮洲路12巷25號	7,120	行蹤不明

53	林明輝	G1206* ****	9401	G3709203940 1IT-6541 92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路二段 339 號 (宜蘭縣五結鄉戶政事務所)	1,092	行蹤 不明
54	張光薰	G1209* ****	9801	G3709203980 10753-RM 35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54 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 不明
55	張光薰	G1209* ****	9801	G3709203980 1G7-2563 33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54 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 不明
56	鄭志達	V1203* ****	9801	G3709203980 1GD-4898 31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54 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2,580	行蹤 不明
57	韓錫堅	G1208* ****	9801	G3709203980 1GQ-6513 32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79 號 12 樓	7,120	行蹤 不明
58	郭仙女	B2000* ****	984H	G3709203984 HZ5-1121 4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41	行蹤 不明
59	郭仙女	B2000* ****	985H	G3709203985 HZ5-1121 7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585	行蹤 不明
60	郭仙女	B2000* ****	986N	G3709203986 NZ5-1121 2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721	行蹤 不明
61	郭仙女	B2000* ****	984H	G370920R984 HZ5-1121 93	宜稅法字第 0980024837 號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482	行蹤 不明
62	戴素真	G2208* ****	9801	G3707203980 1U5-4090 76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一段 254 號 (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2,580	行蹤 不明
63	邱志鴻	G1207* ****	9857	G3707203985 7CF-5790 43		宜蘭縣五結鄉台興路 162 號	702	行蹤 不明
64	邱志鴻	G1207* ****	985L	G3707203985 LCF-5790 93		宜蘭縣五結鄉台興路 162 號	273	行蹤 不明
65	劉壽福	G1015* ****	9801	G3708203980 11138-SK 04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 不明
66	游嘉煌	G1207* ****	9801	G3708203980 17662-EJ 01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 6 號(板橋市 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 不明
67	陳珠興	G1207* ****	9701	G3708204970 1T9-0702 2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577	行蹤 不明
68	劉壽福	G1015* ****	981G	G370820R981 G1138-SK 04	宜稅法字第 0980010537 號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 170 號(宜蘭 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5,210	行蹤 不明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